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10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定於 10 月 20 日至 29 日受理網路報名，有意報考之民眾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教育部 104.10.05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5806 號書函)
- 105 年第一次專技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考試自 10 月 13 日至 22 日受理網路報名，相關訊息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考選部 104.10.05 選資三字第 1043400304 號函)
- 請各位教職員工於工作繁忙之餘，別忘了顧及自己的身體健康，凡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者，請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並請於檢查後檢據向人事室申請補助。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4 年 10 至 12 月份專屬活動「消費滿 1000 元送華藝線上圖書館點數 200 點」及「iRead 紅利兌換樂」訊息，歡迎同仁參考利用。
- 本校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分流制度，並訂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於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分流系統操作說明會」，請同仁踴躍參加。
- 本校有 2 名技術工友職缺，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請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前將表件送人事室彙辦。
- 本校 104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升級作業自即日起開始申請，符合資格條件同仁請由所屬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前將表件薦送至人事室彙辦。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銓敘部 104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44020412 號令發布，應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得適用電子工程職系。(教育部 104.09.30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2309 號函)
- ❖ 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0 月 1 日函，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書表修正，修正「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0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70026232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04.10.05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5940 號書函)
- ❖ 有關教育部函轉原住民委員會就學生兼任助理是否屬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原住民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所提研處意見，原住民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具體範圍認定指：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學生兼任助理(無論其雇用經費為公務預算或校務基金)如非屬前述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自無原住民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教育部 104.09.23 臺教高通字第 1040124648 號函)
- ❖ 有關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修正前，兼任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一案，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義，本部將儘速依金融監督管理會 103 年 5 月 6 日函復意見，刪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教師得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並增訂教師兼任「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之落日條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仍依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之教師，亦得比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本校 104.10.15 興人字第 1040016233 號書函轉教育部 104.10.8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8572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有關教育部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解釋令案。(教育部 104.09.1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4083 號書函)([請點閱](#))
-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有關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 33 日(按：病假 28 日及事假 5 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8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94 號令釋，於每月 1 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俸(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另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爰有關女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生理假，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即女性教師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 35 日(按：病假 28 日及事假 7 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上開勞動部令釋，於每月 1 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核之考量因素。(教育部 104.09.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9865 號書函)。
- ❖ 105 年 1 月適逢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教育部 104.10.05 臺教人(一)字第 1040135063 號函)([請點閱](#))

- ❖ 重申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本校 104.10.06 興人字第 1040015773 號書函轉教育部 104.10.01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31772A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教育部 104.09.18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28465 號書函)。

- ❖ 銓敘部書函，亡故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遺屬如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其他受益人之領受順序、比例及種類，以及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其遺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等相關疑義一案(教育部 104.09.3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32525 號書函)

一、有關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公保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7 項、第 25 條第 2 項或第 28 條規定請領給付時，受益人之領受順序、比例及種類等相關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亡故被保險人之未再婚配偶領受 1/2 給付，其餘 1/2 給付依序由公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順序之受益人領受；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該項給付由第 1 項各款所定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則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同一順序無受益人或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受益人領受。但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第一順序之受益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此外，以該項給付係屬公法給付，性質與遺產有別，爰基於遺屬照護之公益考量，受益人如係拋棄其領受權者，不得指定讓與其領受權。

(二)由於公保法已明定配偶受 1/2 領受比例之保障，爰不與公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受益人同列領受順序。惟亡故被保險人如無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受益人或該 3 款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含無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受益人，亦無同條第 5 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亦同〉)，以及無同條項各款受益人，亦無同條第 5 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亦同〉之情形時，配偶得單獨全額領受。

(三)取得領受權之受益人如係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或孫子女，其得否擇領遺屬年金，應視其是否符合公保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條件；符合者，得就其取得之領受比例，選擇改領遺屬年金。至於擇領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於領受遺屬年金後，如發生喪失領受權情事，則該領受權即告終止，不再由其他受益人接續取得。

二、有關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其遺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一節，查公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日止。據此，為保障領受遺屬年金受益人之權益，其遺屬年金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惟未達公保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起支年齡者，應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保局為使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申請育嬰津貼及辦理繼續加保有更便捷的方式，自 104 年 10 月起提供新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未來只要填寫一張表格就可一次完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的申請手續。相關事項同仁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li.gov.tw/>)，連結首頁「就業保

險」專區及「勞工保險」專區/承保業務參閱。

- ❖ 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下旬修正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增列「溴丙烷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三氯乙烯所致之腎臟癌」及「1,3 丁二烯所致之白血病及淋巴瘤」為職業病項目。
- ❖ 有關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問答回應([教育部](#))、([勞動部](#))。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增投保單位員工健保卡整批註冊服務，本校同仁有意申請健保卡註冊者，請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前填寫「註冊資料」([請點閱](#))，未來同仁可持健保卡登入健保署提供之各項承保網路服務和下載健康存摺([請點閱](#))。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許舜曉	離職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104.08.01
王治平	離職	人事室 專員	國立大甲高中 人事室主任	104.09.30
羅秀珍	離職	人事室 組長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人事室主任	104.10.01
黃小娟	離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4.09.30
許淑茹	離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4.09.30
吳世霖	到職		農藝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4.09.15
蕭名君	到職		文書組 事務助理員	104.10.01
洪茹憶	到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 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4.10.05
顏琬姿	到職		藝術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4.10.01
翁鈺涵	到職		健康及諮商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4.10.05
楊淨惠	到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4.10.13
王秀梅	到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4.10.13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年10月30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核心議題

◎ 轉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網路版公保園地【104年9月份】重要釋示5則：

一、公保保險費率為何？公保養老年金實施後，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先行適用年金規定，其保險費率是否有調整？

A：

- (一) 現行公保保險費率為 8.25%，此一費率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第 5 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釐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二) 因應公保年金之實施，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第 6 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重行釐定公保保險費率如下，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 不適用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調整為 8.83%。
 2. 適用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分 3 年逐步調整，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費率為 10.25%，106 年 1 月 1 日起再調整為 12.25%，至 107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費率為 13.40%。

二、公保保險費應於何時繳納？要保機關逾期未繳納保險費，是否會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A：

- (一) 依公保法第 9 條規定，保險費應按月繳納，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 15 日前，彙繳公保部。
- (二) 要保機關逾期未繳納保險費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要保機關負責。

三、公保被保險人於 A 機關退休並領取養老給付後，再於 B 機關任職加公保，其自付保險費比率為何比較高？

A：

依公保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35%。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67.5%，其餘 32.5% 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故被保險人符合上開規定，於 B 機關任職加保時，其自付部分保險費比率由 35% 提高至 67.5%。

四、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今年是否有擴大適用對象？

A：

103 年6 月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有關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相關規定，僅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公保之駐衛警適用之。嗣於104 年6 月17 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71 號總統令公布公保法第48 條修正條文，擴增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適用對象，擴及「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16 條第4 項第3 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並得溯自103 年6 月1 日起適用；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五、公保生育給付之給付標準為何？生育多胞胎者，生育給付如何計給？

A：

依公保法第12 條及第36 條規定，生育給付以符合請領條件之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之當月起，前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乘以2 個月給付月數得之。嗣於104 年6 月10 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51 號總統令公布公保法第36 條修正條文，增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是以，被保險人生育多胞胎，如雙胞胎者可請領4 個月、三胞胎者可請領6 個月，依此類推。